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三陕交〔2024〕138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3项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局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2.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灾害风险分析	5
1.6	事件分级	5
1.7	应急预案体系	8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9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9
2.3	专家组	10
2.4	各单位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10
3	预防与预警	10
3.1	灾害预防	10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11
3.3	预警响应	12
4	信息报送	13
4.1	报告程序	13
4.2	报告内容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先期处置	15
5.2	响应分级	15
5.3	响应启动程序	15
5.4	I 级响应	15
5.5	II 级响应	17
5.6	III 级响应	18
5.7	IV 级响应	19
5.8	信息发布	20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1

6	善后工作.....	21
6.1	善后处置.....	21
6.2	调查评估.....	21
6.3	恢复重建.....	22
7	保障措施.....	22
7.1	应急队伍保障.....	22
7.2	应急运力保障.....	22
7.3	应急通信保障.....	23
7.4	应急物资保障.....	23
7.5	应急资金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预案管理.....	23
8.1	预案修订与备案.....	23
8.2	预案培训.....	23
8.3	预案演练.....	24
8.4	预案解释.....	24
8.5	预案实施.....	24
9	附件.....	2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强化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消除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保障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满足有效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域内由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需区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1.5 灾害风险分析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沉陷和塌陷等，通常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起的地质变化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以及流速快、流量大、物质容量大和破坏力强等特点。通常地质灾害爆发突然、来势凶猛，可携带有巨大石块，因此对道路交通破坏力极大。

1.6 事件分级

根据《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灾情响应级别，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 4 个级别，分别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响应等级。

1.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国省干线公路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3)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1.6.2 大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3)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1.6.3 中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导致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3)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1.6.4 小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下的；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县道和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

本预案向上衔接《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局直相关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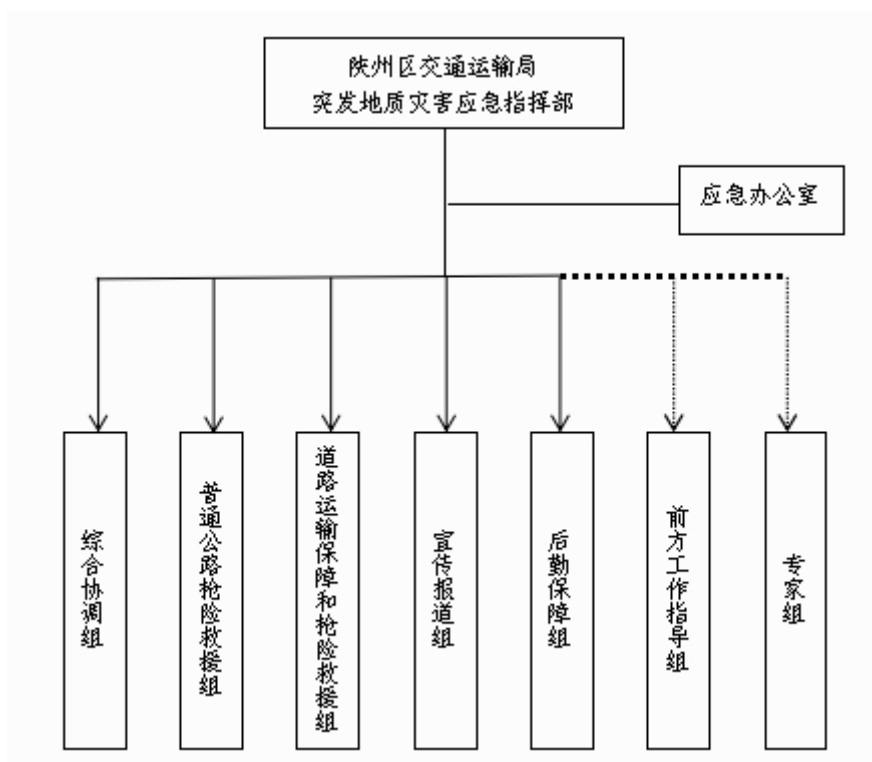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组织协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监督科，承担局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1。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监督科，承担局指挥部日常工作。局安全监督科有关负责人担任局应急办主任。

局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协调组等 5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2.3 专家组

根据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从局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各单位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各单位可参照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灾害预防

加强与区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协调，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重点做好相关部门预警信息以及交通运输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

措施：

（1）加强日常勘查监测，在雨季期前与期间定期开展对不稳定斜坡、危坡的地质观察监测，可邀请专业地质勘测人员或地质灾害专家陪同考察，重点关注坡体陡峭程度、是否存在大量松散堆积物，视情提前开展蓄水引水工程、改土护坡工程等预防工程措施；

（2）关注气象监测预警，加强与当地气象、国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重视水文气象预报信息的获取，及时掌握雨情发展趋势。评估当地激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降雨临界值，结合流域内实测雨量分析，如超过警戒临界雨量，作出警示性预报；

（3）分析地质灾害高危路段，对地质灾害多发路段进行重点监测，其中监测对象包括沟床纵坡、断面及平面位置变化，可采用滑坡泥石流自动报警仪器或人工值守式巡回监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有松动的土体、溃堤、暴雨、大面积冰雪融化时，应委派相关部门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加强危桥、险路的监测，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需要确定绕行路线。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局应急办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能力，与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持续监测、接收、分析暴雨、暴雪、山洪等气象预警信息。

根据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共享的信息和各单位

上报的险情，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Ⅰ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Ⅳ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局应急办根据预警信息风险研判结果，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点的交通运输企业，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督促预警区域内的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等变化趋势。

（2）组织各应急队伍进入临战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做好交通运输地质灾害点巡查，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

或者限制使用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封闭道路、航道，制定绕行路线。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抢通等工作顺利开展。

(6)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地质灾害工作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运输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程序

局直相关单位接到突发地质灾害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后，30 分钟内完成信息核实、研判，并向局值班室报告。接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必须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接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局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98-3830103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但不限于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 (4)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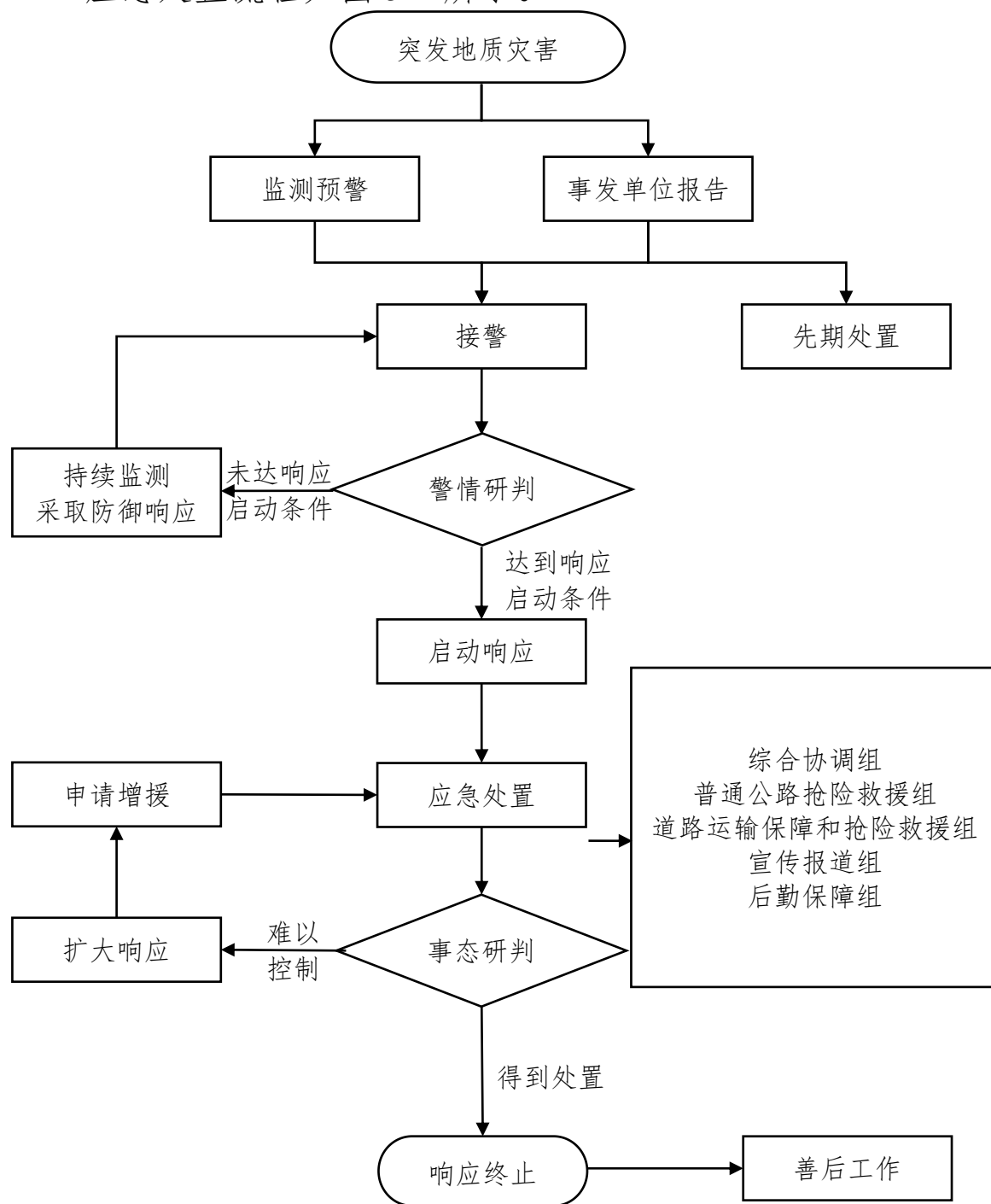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处置流程图

5.1 先期处置

局应急办接到局直相关单位上报的灾情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局直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2 响应分级

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指挥部研判后，由指挥长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或区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三门峡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区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Ⅰ级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

级响应的通知。

（2）局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指挥长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指挥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督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在区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介入指挥时，局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灾害发生地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局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8）局应急办按规定程序向市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超出应急能力，需要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处置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视情况请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支援。

（9）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指挥部。

（11）局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前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2）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II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区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三门峡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II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区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II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级响应的通知。

（2）局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指挥长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指挥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

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 各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局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7) 局应急办按规定程序向市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超出应急能力，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政府处置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视情况请求市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政府支援。

(8)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指挥部。

(10) 局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前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1)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6 III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区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三门峡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响应，或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区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了解现场情况。

（3）局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安排部分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抢险救灾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5）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7 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 18 时前上报局指挥部。

（7）局应急办每日 18 时前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7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或区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三门峡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响应，或局直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区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了解现场情况。

（3）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4）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 18 时前上报局指挥部。

（6）局应急办每日 18 时前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指挥部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指挥部根据区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险情排除，交通运输恢复通畅，受灾害影响人员安全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交通基础设施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或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负责”原则，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局应急办组织局直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调查评估

局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建设管理科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突发地质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区级层面掌握全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指导、规划及部署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通讯体系构建等工作，在突发地质灾害处置过程中统一指挥调用。

7.1 应急队伍保障

局直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组建和完善应急保障队伍，主要包括公路、客货车辆等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在救灾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公安、军队、武警等力量参与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2 应急运力保障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区道路应急运力，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7.3 应急物资保障

局直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和物资，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监管、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和储备信息库，也可依托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公路运输等企业的设施设备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立应急组织资源信息库，定期检查保养和补给，处于常备状态。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并报区政府、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培训

局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

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区局级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局直相关单位根据各单位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4.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5.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局办公室：协助局指挥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指挥部有关要求；负责督促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按照程序向局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政务服务科：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政策支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法规科：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对相关单位进行法律法规方向指导；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综合规划科：负责制定公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科技信息与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安全信息保障；负责联络应急科技资源；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财务审计科：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落实，足额拨付

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根据上级指令，免征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运输通行费；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建设管理科：负责公路工程在建项目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运输管理科：指导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监督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安全监督科：负责落实局指挥部指令批示；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突发地质灾害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党委：指导局属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在应急处置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职工权益保障；配合参与局机关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

配合参与局机关伤亡职工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区普通公路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普通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抢险救援队伍的组建；组织对易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负责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运输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开展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运力；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易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交公司：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运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分管应急工作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局机关党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

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组织或配合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指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重点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领导

成员：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在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分管办公室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负责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交公司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局财务审计科等局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附件 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____(信息来源)____报告。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市____县(具体场所)处发生_____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_____。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_____。

_____(已采取的应急措施)_____,以及
_____(是否向应急、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 X 次报告,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报告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告时间:_____

附件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I.II.III.IV）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参考）**

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 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

签 发 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